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告 2023-058 号《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中电财务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三季度）**（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